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文件

厦湖殿〔2022〕29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殿前街道道路交通安全文明宣传整 治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殿前街道道路交通安全文明宣传整治月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里区人民政府殿前街道办事处

2022年7月11日

殿前街道道路交通安全文明宣传整治月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工作部署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道路安全意识,排查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全力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降低交通亡人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文明创建工作及殿前街道实际,决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道路交通安全文明宣传整治月”专项行动,具体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车辆等三个重点作为专项行动目标,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摸排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道路违法违章行为。其中重点人群,主要包括老年人、青少年儿童、相关企事业单位及从事运输相关人员,提升其交通安全意识;重点区域,主要包括:辖区范围内进出岛通道、长岸路、自贸区、学校等,通过现场摸排发现问题,完善相关路标、基础交通安全设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重点车辆,主要包括:超标电动自行车、三轮车、货车等,通过对于驾驶超标电动车上路行驶、违规停放、飞线充电、三轮车违法上路、货车不按交规行驶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并加大处罚力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

二、工作目标

（一）对辖区范围内学校、社区全覆盖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学生交通安全法制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二）进一步规范辖区范围内货运企业安全管理流程，提升货运司机安全意识。

（三）全面摸排辖区道路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到位，消除隐患。

（四）重点车辆的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事故亡人率显著降低。

（五）电动自行车有序停放，文明充电，形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时间安排

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8月10日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街道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道安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单位分工，积极协调综治力量、交警中队、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城管中队共同参与到对辖区道路的全面整治，协调交警中队对辖区道路综合治理活动给予交通方面专业指导及警力支持。各社区、各道安办相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行动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措施，明确部门职责和分工，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街道工作领导小组采取不定期督查的方式，检查辖区各社区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情况，并将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与年终考评相挂钩，落实责任。

（二）加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1）加强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由街道社建办牵头，联合殿前交警中队及辖区内的学校加强对在校学生的暑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微信、短信、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覆盖宣传活动。（2）加强社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由街道综治办牵头，指导各社区开展以重点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外卖骑手、快递员、老年人、青少年儿童等交通安全意识较为薄弱人员的宣传引导，在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LED屏、宣传横幅、展板等媒介平台的基础上，参照平安建设“三率”宣传模式组织道路交通安全入户宣传教育，强化居民群众安全出行意识。（3）加强相关企业抽查监督力度。由殿前交警中队牵头，联合街道综治办，深入辖区客货运企业、物流公司、施工单位、汽车租赁公司等重点行业，就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动态监管措施落实情况组织联合执法，重点排查车辆是否达到报废标准、是否存在车辆非法改装拼装、是否存在液体危险货物常压罐车未安装紧急切断装置等问题，及时建立隐患清单，督促做好隐患整改。（4）运用典型事故案例，加强运输从业人员警示教育，扎实抓好客货运、物流企业等重点行业驾驶人员的定期教育工作，加强驾驶人员交通法规知识培训，持续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督促教育重点行业车主、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从源头上提升道路交通亡人事故警示教育力度。

（三）全面排查消除路面交通安全隐患。（1）由殿前交警

中队牵头，联合综治办、各社区，全面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逐段逐点建立隐患清单，毫不放松对事故多发地点、急弯陡坡路段的隐患排查，重点抓好绿化带缺口、信号灯隔离护栏缺失、监控设备和导流设施设置不合理等隐患的排查整治，及时跟踪整改、对表销号。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到位，消除安全隐患。

（2）落实辖区范围慢性标记整改工作，由殿前交警中队牵头，摸排辖区范围内未落实慢性标记路段，联合综治办、城管办协同制定相关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到位。

（四）强化执法管理，实施重点巡查。由街道安监委员会牵头，联合城管中队、消防救援大队针对电动自行车占用消防通道、不按规定停放及重点围绕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等区域的不安全充电行为。进一步明确执法依据和程序规范，依法合规处置。聚焦住宅小区、沿街店面等重点区域加强巡查力度，落实巡查责任，确保发现后第一时间稳妥处理。

（五）严厉查处路面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由街道综治办牵头，联合殿前交警中队、派出所、城管中队，结合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用足用好法律法规，突出“严”字当头，上足力量措施，迅速壮大专项行动的声势，见到成效。其中：（1）特别针对城中村超标电动自行车、三轮车违法上路、不带安全头盔、走机动车道、骑车期间手持物等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行为高压严打态势。（2）加大对高崎港、水果批发市场、在建工程等区域大货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处罚力度。（3）加大对主

要交通路口行人横穿马路、闯红灯、翻越栏杆等不文明交通行为的劝导力度，全力消除事故潜在隐患。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我街道道路交通亡人事故的严峻形势，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抓好专项整治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做到共同发力、协调推进、狠抓落实，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责任担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领导、落实岗位、落实到人员，确保责任落实、措施落实、监管落实，同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工作成效不明显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将落实挂牌督办、约谈问责。

（三）强化督导检查。街道将通过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检查，重点对源头管控、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交通安全宣传等方面进行抽查，特别对分工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给予通报问责。对因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将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